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6號

再審原告 洪文裕

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 羅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7日裁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7,335元，惟再審原告不服並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抗字第51號裁定將本院上開關於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部分廢棄，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7,200,000元，從而，本件應徵再審之訴裁判費7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書記官 曾怡嘉